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前，已向我们提交了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就该等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探讨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

3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王家华董事、章小华董事、郑斌董事、赵鹰董事、刘峰独立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邢承益、王洪卫、范卿午

2018 年 4 月 25 日